

沂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沂源县财政局 文件

源扶办字〔2020〕12号

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工作成果，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聚焦困难片区和困难人群。按照省市脱贫攻坚工作要求，结合沂源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坚持精准方略，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投向贫困程度较深的五大困难片区，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其中，各级专项扶贫资金向南鲁山镇、鲁村镇、大张庄镇、悦庄镇、西里镇倾斜；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

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建立困难群众个人申报、镇村核实认定、多部门预警等即时发现机制，落实低保兜底、临时救助、防贫保险等即时帮扶措施，做到发现及时、帮扶彻底，确保脱贫人口不返贫、一般农户不致贫。

（二）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提升脱贫质量。紧紧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加大统筹整合行业扶贫资金力度，坚持精准扶贫，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在普遍实现“两不愁”基础上，全面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根据脱贫攻坚需要，专项扶贫资金在继续支持扶贫产业发展、扶贫特惠保险、防贫保险等基础上，统筹用于薄弱村提升等项目，资金投向农村养老周转房、农村生产路和村内道路、农村饮水及农田水利等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三）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对接。围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扶贫项目与乡村产业振兴项目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建立产业扶贫项目运行长效机制，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使用方向

（一）中央资金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少数民族贫困村发展。

（二）省级资金

2020 年度提前下达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安排以下方

面。

1、扶贫发展资金。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等因素切块下达到镇（街道）。

2、重点革命老区县资金。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等因素切块下达到镇（街道）。

3、扶贫特惠保险资金。一是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统筹用于2019年底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纳入系统的即时帮扶人口，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由市扶贫办统筹统一拨付到扶贫特惠保险项目承保机构。二是防贫保险试点补助资金。由县级统筹安排使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优先用于保障防贫保险试点。

4、“雨露计划”资金。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资金由县统筹安排，于当年招生录取结束后按规定进行发放。具体实施按照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和省、市2020年相关要求执行。

（三）市级资金

市级资金主要包括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孝善养老工作奖补资金、雨露计划资金、改革试验资金、项目管理费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因素分配法分配，部分资金切块下达到镇（街道），由镇（街道）统筹用于产业项目和公益性建设，县级统筹部分脱贫巩固成效提升资金，集中用扶贫特惠保险和防

贫保险试点。

1、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将资金部分切块下达镇(街道),统筹用于产业扶贫发展。

2、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资金。将资金部分安排切块下达镇(街道),按照脱贫攻坚实际需要,鼓励统筹整合用于薄弱村提升、村级产业发展、小型公益事业等。

3、项目管理费。统筹用于实施扶贫项目管理、运行维护发生的必要支出。主要用于设立扶贫产业项目标识牌、聘请第三方对项目验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评估,以及开展扶贫开发项目必需的业务培训、材料印制、信息采集录入、检查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4、“雨露计划”资金。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支持。资金由县级统筹安排,于当年招生录取结束后按规定进行发放。具体实施按照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和省、市2020年相关要求执行。

5、孝善养老工作奖补资金。原则上用于对60周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老人开展孝善养老工作奖补,引导子女履行赡养义务,资金县统筹安排。

6、改革试验资金。用于探索扶贫改革与乡村振兴相融合路径,实施薄弱村提升工程。

7、金晖助老资金。由团县委用于开展金晖助老活动。

扶贫特惠保险和“雨露计划”资金，出现不足的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出现结余的统筹用于扶贫。对于扶贫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要及时清理盘活，统筹用于扶贫，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对接。

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0年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再安排建档立卡工作经费，县财政部门要在“21305 扶贫”科目外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满足建档立卡工作需要。另外，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由县统战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安排意见，落实监管责任。

三、监督管理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中央及省、市级资金下达后，县扶贫办要抓紧会同县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严格在30日时限内拨付下达资金，并及时录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做好资金到账处理。县财政局要按照规定要求，对上级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已明确到镇办的，于15日内拨付下达；未明确到镇办的，在县扶贫办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15日内拨付下达。

（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经费、宣传费以及交通通讯费等不得列入专项扶贫资金支出。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按照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做好脱贫攻坚滚动项目库建设和年度动态调整,尽快编制2020年项目计划,做好具体项目前期准备,搞好与扶贫资金的对接,杜绝“资金等项目”问题发生。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对扶贫工程项目质量开展排查梳理,即时发现问题、即时整改落实。

(四)强化资金协同监管。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要上下联动对扶贫资金进行动态监控管理,对各级资金投入、拨付、支出及使用情况实时监测,保障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加强与纪委监委联动联办,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强力推进廉洁扶贫、阳光扶贫。

提前下达和后续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沂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沂源县财政局



2020年2月27日